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函）

湘青基（2018）9号

关于联合开展“第二十一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相关工作的函

吉林、黑龙江、辽宁、内蒙古、海南、江西、江苏、安徽、浙江、重庆、山东、贵州、四川、湖北、福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市、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促进会）：

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湖南青基会”）、天下和书院、芙蓉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办的第二十一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已启动。2018年，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向湖南青基会捐款1000万元，在全国联合实施“芙蓉学子·2018年度大学新生助学行动”等公益项目。根据活动执委会工作部署，现将2018年度大学新生资助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资助内容

1、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2018年度大学应届新生。

2、资助名额：共200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



3、资助标准：5000 元/人·一次性。

4、申报条件：

(1) 遵纪守法，勤奋诚实，品学兼优；

(2) 2018 年高考二本以上（含二本）上线且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新生（内蒙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标准放宽到大专）；

(3) 家庭经济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能出具学生家庭贫困证明）的优秀学子；

(4) 同等条件下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学生、孤儿、烟农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学生本人伤残，家庭成员伤残，家庭遭受严重灾害，没有获得其它奖学金、助学金资助的优先。

二、资助程序

1、**申报** 由各地希望工程实施机构负责当地资助名额的分配及活动信息的发布。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由本人填写《第二十一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助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

2、**审核** 各地希望工程实施机构负责按照资助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表》和《第二十一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资助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3）的纸质版寄报至湖南青基会，《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hunanyouth@126.com。

3、**拨款** 湖南青基会审核并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划拨资助款至各省级青基会。由各省级青基会以直通车的方式将助学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三、相关要求



1、请各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透明、规范”的原则，做好第二十一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2018年度新生助学行动的组织、实施及宣传工作。

2、请积极协调本地媒体资源，做好活动的传播和报道，并在信息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纸、视频、网站链接等报至湖南青基会，活动总结材料请于10月底前寄至湖南青基会。

3、请将收款收据和收款对公银行账户信息连同《申请表》纸质版、《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学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家庭贫困证明等材料于8月20日前寄报至湖南青基会。

湖南青基会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1号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娱中心三楼；邮编：410004；联系人：郭志玲、郑群城；联系电话：0731-88776901；电子邮箱：hunanyouth@126.com。

特此函告。

- 附件：1、第二十一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省外资助名额分配表
2、第二十一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助学金申请表
3、第二十一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资助情况汇总表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8年7月2日



附件 1:

第二十一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 省外资助名额分配表

省/市/自治区	新生资助名额 (名)	省/市/自治区	新生资助名额 (名)
吉林	15	浙江	10
黑龙江	15	重庆	10
辽宁	10	山东	10
内蒙古	15	贵州	15
海南	15	四川	15
江西	15	湖北	10
江苏	10	福建	10
安徽	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
合计：200			



附件 2:

第二十一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 助学金申请表

省(市、区) _____ 市(州) _____ 县(市、区) _____ 2018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 免冠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高中就读学校				文/理科		
准考证号				高考成绩		
录取院校	省(市、自治区)				学校	
院、系				专业		
家长姓名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联系电话			QQ 号码		邮箱号码	
家庭通讯地址					微信号	
受助生(本人)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银行卡(账)号					
申请理由	(以申请书的形式附后)					
高中学校或乡 镇、街道 推荐意见			县级 团委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市级 团委 意见			省级 青基会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同时须附大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家庭贫困证明等;
2、银行卡必须为受助生本人开户卡;
3、此表请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报至湖南青基会。



附件 3:

第二十一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 资助情况汇总表

省(市、区)

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高考分数	文/理科	毕业学校	录取高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请各省汇总填写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报至湖南青基会。

2、艺术类、体育类特长生需填写“文化分数+专业分数”。

3、属定向名额资助学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